閉幕典禮須知

- 一、參加人員:
- (一)各縣市隊職員、運動員:

每縣市隊 15 人由總領隊(或指定專人代理)率領進場·由大會服務人員引導至會場觀禮區就位。

(二)大會各競賽種類之裁判:

大會各競賽種類裁判長(或指定專人代理)進入會場觀禮。

(三)大會執委會人員:

執委會秘書處各組工作人員派代表進入會場。

- 二、集結時間及地點:
- (一)集結地點:屏東演藝廳
- (二)集結時間:7月23日(星期四)15:00至15:10。
- (三)各縣市運動員、隊職員請於7月23日(星期四)15:00整在 屏東演藝廳大廳報到、集合,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入會場,並 按安排位置入座參加典禮。
- 三、 閉幕典禮頒獎
 - (一)各種類競賽錦標獎項
 - (二)運動精神獎

請得獎個人與團體務必派代表準時於指定位置就位,由大會

人員引導上台領獎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除下屆主辦單位提供閉幕典禮 5 分鐘表演外,其餘縣市均無 法提供時段表演或造勢活動,請各單位進場時能配合。
- (二)閉幕典禮進行時,請勿任意走動或離場。
- (三)本須知若有修正依網站公告為準。